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東亞前海證券有限公司
East Asia Qian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96 号文批复。

2、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主要依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2015 年泰州市海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667]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偿付，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的偿还设置了多层次的保障措施。

5、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58.08 万元、16,930.71 万元和 24,000.78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096.52 万元。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近期发行债券利率及可比公司近期发债利率判断，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对本期债券利息的覆盖倍数较小，存在净利润对本期债券利息覆盖倍数较小的风险。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中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

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7、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6.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本次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专业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专业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专业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专业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海陵城发	指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过股东及董事会批准，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15、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8、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本金支付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21、债券评级：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者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或下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3、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24、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5、簿记建档：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26、募集资金用途：扣除承销费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8、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联席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1、结算：不晚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两个交易日前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据指令内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债券兑付专用账户划款。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询价日 (T-1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网下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发行首日、缴款日、发行截止日 (T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票面利率公告披露日
	牵头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发送《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牵头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1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发行结果公告披露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将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5%-6.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14:00-16:00，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14:00-16:00 将《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及附件一所列材料、《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及其说明所列材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牵头主承销商处。如遇特殊情况，牵头主承销商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6）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14:00-16:00 将以下文件及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牵头主承销商处：

（1）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

(4)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有效印章）

牵头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上述申购文件提交不足的，牵头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牵头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牵头主承销商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牵头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21-60700550、021-58300185（备用）、021-58300502（备用）、021-58300375（备用）、021-50158914（备用）

申购邮箱：dcm@gjq.com.cn

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58300091、021-68826136、021-68826118

非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00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2年1月26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认购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5,000手（5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累计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牵头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 月 26 日（T 日）9:00-17: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牵头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申购意向，及簿记建档结果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投资者通过由牵头主承销商向其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牵头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牵头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本期债券配售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首次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投资者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不含发行利率）的申购量全部获配。若累计金额不足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以投资者申购的最高利率作为发行利率，所有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全额获配。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边际申购量的分配原则如下：

按照该投资者边际申购量占所有投资者边际申购总量的比例配售，配售量以 500 万为单位取整，余量优先分配给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排序最早的边际获配投资者，如该投资者自愿放弃该部分优先分配的余量，则按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顺序，依次顺延给其余边际获配投资者，直至有投资者接受该部分余量。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有权以公允原则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经牵头主承销商同意，边际获配投资者有权自愿放弃百万位上的配售量，放弃的配售量牵头主承销商优先分配给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排序最早的边际获配投资者，如投

投资者自愿放弃该部分优先分配的余量，则按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顺序，依次顺延给其余边际获配投资者。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专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T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简称和“22 海陵 G1 认购金”字样。

账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50142620800001318

大额支付行号：105651002606

汇款用途：22 海陵 G1 认购资金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007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T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牵头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牵头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该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一）发行人：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海陵区府前路 3 号 1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游浩润

联系人：罗志俊

联系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府前路 3 号 1 幢 201 室

电话：0523-86231209

传真：0523-86238646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周军、陈伟、马越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 23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陆家嘴金控广场 1 号楼 27 层

法定代表人：田洪

联系人：许春招、朱恒祥、王兆君

电话：021-38175669

传真：021-38175588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1月24日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后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牵头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牵头主承销商同意本次申购不可撤销或作实质更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投资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请您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是否参与债券交易：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机构不得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期债券将不面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配售。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视为理解并同意本风险揭示书中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的条款及其完整含义。

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泰州海陵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风险揭示书）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有效印章后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牵头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牵头主承销商同意本次申购不可撤销或作实质更改。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联系地址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信息（认购利率区间为 4.5%-6.0%）			
1、票面利率应在认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 14:00-16:00 传真至：021-60700550、021-58300185（备用）、021-58300502（备用）、021-58300375（备用）、021-50158914（备用）或发送邮件至申购邮箱：dcm@gjzq.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58300091、021-68826136、021-68826118 非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007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牵头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牵头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4、 申购人或申购产品出资方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 ）否属于主承销商关联方；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国金证券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国金证券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牵头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机构承诺申购材料及相关附件加盖的印章合法有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牵头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3、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4、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牵头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20% - 4.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30%	1,000
4.40%	2,000
4.50%	3,000
4.60%	4,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6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即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6,000 万元（即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但高于或等于 4.4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 万元（即 1,000 万元+2,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4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0 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与附件一所列材料以及《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及其说明所列材料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牵头主承销商处。若因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或发送邮件至申购邮箱的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21-60700550、021-58300185（备用）、021-58300502（备用）、021-58300375（备用）、021-50158914（备用）

申购邮箱：dcm@gjq.com.cn

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58300091、021-68826136、021-68826118

非簿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021-68826007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附件清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

牵头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上述申购文件提交不足的，牵头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申购无效。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承诺未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五、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六、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¹，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如勾选此项，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人）

说明：如勾选第（一）、（二）、（三）、（四）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如勾选第（五）项的投资者请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如勾选第（六）项的个人投资者请提供投资者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如勾选第（七）项的投资者请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第（八）项的投资者请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本机构承诺前述勾选的投资者类别符合实际情况，且与本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若因本机构未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材料或提供的相关信息、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确定本机构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本机构自行承担。

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¹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